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1-090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股公告-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 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 2021 年第一次會議以及 2020 年股東周年大會已分別於 2021 年 3 月 30 日以及 2021 年 6 月 25 日審議批准了《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為原則，使用自有閒置資金合計不超過人民幣 100 億元委託商業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進行短期低風險投資理財。現將進展情況公告如下：

茲提述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據此向華夏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人）認購理財產品，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告內標題為“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列表”一節中列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1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 2021 華夏理財第 13 份理財協議，以認購 2021 華夏理財第 13 項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 6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734,717,868 港元^{註1}）。

本集團使用自有閒置資金支付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

2021 華夏理財第 13 份理財協議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當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合併計算時，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因此，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 2021 年第一次會議以及 2020 年股東周年大會已分別於 2021 年 3 月 30 日以及 2021 年 6 月 25 日審議批准了《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為原則，使用自有閒置資金合計不超過人民幣 100 億元委託商業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進行短期低風險投資理財。現將進展情況公告如下：

茲提述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據此向華夏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人）認購理財產品，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告內標題為“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列表”一節中列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1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 2021 華夏理財第 13 份理財協議，以認購 2021 華夏理財第 13 項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 6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734,717,868 港元^{註1}）。

本集團使用自有閒置資金支付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本次認購的華夏理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2021 華夏理財第 13 份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1 年 12 月 22 日
(2) 產品名稱：	華夏理財固定收益純債型半年定開理財產品 2 號
(3) 參與方：	(i) 華夏理財作為發行人 (ii) 本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夏理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非保本浮動收益
(5) 產品風險評級：	中低風險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 600,000,000 元（每份相當於約 734,717,868 港元 ^{註1} ）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6 個月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業績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
(10) 產品投資範圍：	本次認購的華夏理財產品 100% 投資於固定收益類金融工具，包括貨幣市場工具、債券、債券型公募基金等，符合上述投資範圍的資產管理產品，及其他符合監管要求的固定收益類金融工具。 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大額存單、同業存單 (CD)、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剩餘期限在 397 天以內（含 397 天）的債券、期限在一年以內（含一年）的債券回購、期限在一年以內（含一年）的中央銀行票據、貨幣市場基金以及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認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動性的金融工具；

	標準化債權類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國債、中央銀行票據、地方政府債券、政府支持機構債券、金融債券、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公司債券、企業債券、國際機構債券、同業存單、信貸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票據、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的資產支持證券、債券型公募證券投資基金，以及《標準化債權類資產認定規則》認定的標準化債權類資產等；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本金及收益（若有）將於理財產品到期后 2 个工作日（內）劃轉至認購方約定賬戶。
(12) 提前終止權：	華夏理財有權提前終止相關華夏理財產品。

認購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認購銀行理財產品的審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委託理財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認購該等華夏理財產品的款項來自本集團的自有閑置資金。將該等閑置資金用於委託理財有利於提升本集團自有閑置資金的使用效率，而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主要業務發展以及本公司的中小投資者的權益有不良影響。

董事會認為認購該等華夏理財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2021 華夏理財第 13 份理財協議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當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合併計算時，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因此，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本公司及華夏理財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冰箱、家用空調、中央空調、冷櫃、洗衣機、廚房電器等電器產品以及汽車空調壓縮機及綜合熱管理系統的研發、製造和營銷業務。

華夏理財

華夏理財有限責任公司是由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控股的銀行理財子公司。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5）。華夏理財主要業務範圍為：面向不特定社會公眾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理財顧問和諮詢服務等。

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列表

協議名稱 (統稱為該等華夏銀 行理財協議)	協議日期/ 公告日期	認購方	認購的理財產品 (統稱為該等華夏銀 行理財產品)
2020 華夏銀行第 10 份 理財協議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協議) /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0 華夏銀行第 10 項 理財產品
2020 華夏銀行第 11 份 理財協議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協議) /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0 華夏銀行第 11 項 理財產品
2020 華夏銀行第 12 份 理財協議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協議) /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公告)	本公司	2020 華夏銀行第 12 項 理財產品
2020 華夏銀行第 13 份 理財協議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協議) /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公告)	本公司	2020 華夏銀行第 13 項 理財產品
2020 華夏銀行第 14 份 理財協議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協議) /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公告)	本公司	2020 華夏銀行第 14 項 理財產品
2021 華夏銀行第 1 份 理財協議	2021 年 1 月 7 日 (協議) / 2021 年 1 月 7 日 (公告)	本公司	2021 華夏銀行第 1 項 理財產品
2021 華夏銀行第 2 份 理財協議	2021 年 1 月 14 日 (協議) / 2021 年 1 月 14 日 (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1 華夏銀行第 2 項 理財產品
2021 華夏銀行第 3 份 理財協議	2021 年 2 月 1 日 (協議) / 2021 年 2 月 1 日 (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1 華夏銀行第 3 項 理財產品
2021 華夏銀行第 4 份 理財協議	2021 年 2 月 3 日 (協議) / 2021 年 2 月 3 日 (公告)	本公司	2021 華夏銀行第 4 項 理財產品
2021 華夏銀行第 5 份 理財協議	2021 年 2 月 24 日 (協議) / 2021 年 2 月 24 日 (公告)	本公司	2021 華夏銀行第 5 項 理財產品
2021 華夏銀行第 6 份 理財協議	2021 年 2 月 24 日 (協議) / 2021 年 2 月 24 日 (公告)	本公司	2021 華夏銀行第 6 項 理財產品
2021 華夏銀行第 7 份 理財協議	2021 年 2 月 24 日 (協議) / 2021 年 2 月 24 日 (公告)	本公司	2021 華夏銀行第 7 項 理財產品
2021 華夏銀行第 8 份 理財協議	2021 年 2 月 24 日 (協議) / 2021 年 2 月 24 日 (公告)	本公司	2021 華夏銀行第 8 項 理財產品
2021 華夏銀行第 9 份 理財協議	2021 年 4 月 14 日 (協議) / 2021 年 4 月 14 日 (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1 華夏銀行第 9 項 理財產品
2021 華夏銀行第 10 份 理財協議	2021 年 4 月 14 日 (協議) / 2021 年 4 月 14 日 (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1 華夏銀行第 10 項 理財產品
2021 華夏銀行第 11 份 理財協議	2021 年 4 月 14 日 (協議) / 2021 年 4 月 14 日 (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1 華夏銀行第 11 項 理財產品
2021 華夏銀行第 12 份 理財協議	2021 年 4 月 16 日 (協議) / 2021 年 4 月 16 日 (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1 華夏銀行第 12 項 理財產品

該等華夏銀行理財產品(不包括 2021 第 13 項華夏理財產品)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 3,0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3,577,043,144 港元^{註2})。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2021 華夏理財第 13 份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夏銀行於 2021 年 12 月 22 日就認購 2021 年華夏理財第 13 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1 華夏理財第 13 項理財產品」	指 根據 2021 華夏理財第 13 份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夏理財」	指 為由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控股的銀行理財子公司。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銀行；
「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	指 於本公告內標題為“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列表”一節中列示的華夏銀行理財協議，及 2021 第 13 份華夏理財協議；
「該等華夏銀行理財產品」	指 根據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所認購的理財產品；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冰箱營銷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海信冰箱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工作日」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且同時為銀行對外辦理一般對公業務的工作日；及
「%」	指 百分比。

註：

1. 此金額已按 0.81664 人民幣元兌 1 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2. 此金額為按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列表內的「公告日期」對應之公告內被使用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成的港元金額之總和。該兌換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慧忠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1 年 12 月 22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代慧忠先生、林瀾先生、賈少謙先生、費立成先生及夏章抓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金泉先生、鐘耕深先生及張世杰先生。